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参股公司向公司子 公司提供劳务	1,000,000.0 0	162,264.15	预计本年度交易增加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孙、 子公司向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 务；控股孙、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000,000. 00	9,433,962.26	预计本年度交易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担保	800,000,000 .00	552,000,000.00	预计本年度公司银行 授信签约金额大幅增 加
合计	-	813,000,000	561,596,226.4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813,000,000 元。
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参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流金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流金酒业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市场拓展、内容策划、广告投放等服务。

2) 公司及公司孙、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公司为参股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服务，签署销售合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流金酒业有限公司、孙公司贵州酱酒国乐酒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流金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流金酒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贵州酱酒国乐酒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王俭、熊玉国、孙潇、罗欢、黄巍、李刚、李旭、曾泽君、徐文海、许大兴销售商品。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王俭向公司提供担保。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住所
王俭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熊玉国	成都市青羊区双新南路*号*栋*单元*楼*号
孙潇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号*栋*单元*号
罗欢	重庆市南岸区裕华二里*号附*号
黄巍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号新北村*栋*单元*楼*号
李刚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街万佳*号附*号
李旭	四川省古蔺县大村镇高山村*组*号
曾泽君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号*栋*单元*楼*号
徐文海	武汉市江岸区华盛路*号上海公馆*栋*单元*楼*号
许大兴	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号

3、关联关系

1) 王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玉国、孙潇、罗欢均为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

2) 李刚和李旭为公司监事，黄巍为监事会主席；曾泽君为公司总工程师，徐文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大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广东流金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四川流金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酱酒国乐酒业有限公司为四川流金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90%的本公司的孙公司；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68.93%的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俭、熊玉国、孙潇、罗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预计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个人或第三方机构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孙、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参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劳务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子公司的交易以及公司控股孙、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如需要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以最终中标的价格为准，如属于协商定价的，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七、 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